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6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則民

債 務 人 郭韃橙

郭清池

王嫻蓁

一、債務人郭韃橙、王嫻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210,7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郭韃橙、郭清池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324,9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郭韃橙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936,032元，其中①新臺幣1,968,016元②新臺幣1,968,016元，均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- 03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- 06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-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- 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1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1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